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告乃由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服務；及(iv)網絡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

鑒於當前區塊鏈技術的發展，董事會認為，區塊鏈技術以及虛擬資產有可能使現有金融及科技產業發生深遠變化。本集團秉承的策略乃繼續利用技術創新，投資於元宇宙概念基礎建設的研發，尤其是區塊鏈技術及虛擬資產的研發，以期為日後需要區塊鏈技術服務的全球企業提供開發服務，並為數字經濟的高品質發展做出貢獻。

為促進前文所述，於2023年1月，本集團對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元宇宙證券**」)的控股公司約34.2%股權作出投資，亦對麗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麗奧資產**」)的控股公司約34.2%股權作出投資。元宇宙證券為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麗奧資產為一間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元宇宙證券及麗奧資產一直密切跟進虛擬資產監管框架的發展及與虛擬資產交易及管理業務相關的額外批准申請。作為策略投資者，本集團一直盡最大努力支持元宇宙證券及麗奧資產發展虛擬資產相關業務，包括區塊鏈技術研究及營銷支援。

此外，於2023年4月，本公司於香港已經成立了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為魔文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魔文**」)。魔文主要從事為全球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所定制解決方案、非同質化代幣(NFT)交易平台解決方案、元宇宙及加密貨幣等諮詢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目前，本集團研發團隊已經成功開發一款多公鏈、多加密貨幣的錢包，專為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平台的基建設施而設。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itcoin World Custodian Limited(「**Bitcoin World Custodian**」)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53G條獲批出信託或公司服務者牌照。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消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itcoin World Technology Limited(「**Bitcoin World Technology**」)正在準備就必要牌照(「**牌照**」)向證監會提交相關申請，以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並進行經營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條及附表3B所定義的虛擬資產交易所(虛擬資產服務)業務。預期待牌照獲批出後，Bitcoin World Custodian將根據虛擬資產平台業務向Bitcoin World Technology提供託管服務。

董事會認為，憑藉上文所述本集團的不懈努力及投資，並利用本集團數年來在區塊鏈技術方面積累的優勢，待牌照獲批出後，Bitcoin World Technology經營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在本集團的各條業務線之間產生協同效益，並使本集團能夠增強其競爭優勢，提高運營效率，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區塊鏈技術市場繼續深耕，以尋求投資、發展及合作的機會。本集團將利用其在區塊鏈技術方面積累的優勢，參與區塊鏈技術的開發與應用，重點推廣應用於金融服務產業等各領域的區塊鏈技術服務。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牌照申請須待證監會審批後方可作實，且由於有關申請的性質，其未必能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川博士、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michong.com。